

112年1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※1.加班

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各類教育人員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)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參照公務人員模式試辦同一月份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分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。爰此，重申行政人員加班申請規定如下：

- (1)應事先線上申請加班:為應業務需要，經主管覈實指派，並奉校長核准。惟為因應緊急情況、解決突發問題，始得於事後經主管同意，陳送加班請示單。
- (2)加班事由應具體明確:以便主管審核是否確有加班之需要，避免僅填寫處理公務等含糊籠統之事由。
- (3)每人申請加班之上限時數:上班日不超過4小時、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，超過應事先簽請校長批准，每月報支加班費不超過20小時，超過應事先報教育局核定。
- (4)於學校以外地點加班，應事先簽准免刷卡專案加班，並覈實辦理紙本簽到退。

2.兼職

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，即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；就下列情形，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，而違反該項規定：

- (1)整體目的:是否顯為謀取商業利益，具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而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定。
- (2)時間頻率:涉及商業性事務或經營自身社群平臺倘過於頻繁，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有與商業事務過從甚密或不專心職務之印象，以至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。
- (3)所得利益:公務員所獲取利益如有大於市場交易情形，負有說明之義務。

3.代理教師

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撫慰金:病故、意外或自殺死亡，以學歷起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給與13.5個月之一次給與。因公死亡，以學歷起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- (2)殮葬補助費: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4.重要事項

112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請於11月30日(四)前完成。